

男子未经许可销售烟草牟利

涉嫌非法经营被抓 涉案金额17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程馨兰)近日,桐城市烟草专卖局向桐城警方移交了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件,一名桐城籍男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销售烟草,涉案金额较大。

获此线索后,桐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取证、线索核查工作,并快速锁定了涉案犯罪嫌疑人齐某某,将其一举抓获,现场查获涉案卷烟166条,涉案金额高达17万

余元。

经查,2022年9月份至今,犯罪嫌疑人齐某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范岗镇内收购香烟送往合肥市自家经营的商店内进行销售。

目前,犯罪嫌疑人齐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齐某某对自己非法销售烟草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根据烟草专卖法

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乃国家专卖品,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和准运证,因一时贪念铤而走险,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即使卖的是真品卷烟,也可能获罪,将会受到相应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醉酒驾驶路遇检查 加速逃离终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伟)“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所有驾驶员必须熟知的安全底线。但是,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2023年7月,大观区双岗路发生惊险一幕,司机梁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遇执勤民警例行检查,慌不择路的梁某某将车开进电动车车道并加速逃离。执勤民警见到梁某某忽然开车逃离,立即驾驶警车追赶,最终将其成功抓获。其后,梁某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调查。

经审查,案发时梁某某的每百毫升血液中含酒精104.43毫克,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梁某某还有逃避公安民警依法检查的情节,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大观区法院11月3日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决梁某某犯危险驾驶罪,拘役两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酒驾属于严重交通违法,醉驾更是犯罪行为,请广大驾驶员一定要树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思维,为了自己、家人和他人的安全,向酒驾说不!



11月10日,岳西县来榜镇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家庭医生小分队来到枫树村为留守老人进行义诊活动。医护人员为村民测量血糖和血压,进行就诊咨询、用药指导,并向村民发放健康宣传资料。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林卢珍 摄

采购货物未付款 法官“隔空”化解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娅)“法官您说的我都明白了,我在外地,请法官帮忙主持调解。”11月6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化解纠纷的前提下,减少了群众诉累。

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间,被告因经营需要,在原告处购买建筑装修材料。收到货物后,被

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后称货物不好出售,一直未付货款。2022年,经原告催讨,被告将货物寄回原告处,因存放时间过长,货物已无法使用。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清偿货款2.6万余元并承担利息。

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被告称自己经济困难,希望将退回的货物抵作部分货款。原告称时间过久,货物已无

法使用,无法抵作货款。法官向双方释法明理,货物损失已无法挽回,也没有证据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希望二人各退一步协商解决。在法官的主持下,被告作出了分期付款计划,原告也同意放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求,双方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签字确认。未见面却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节约了司法资源。

废弃油罐起火 消防紧急扑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林敏 陈成胜)11月7日8时30分,大观区海口镇一废品站内堆放的废弃空置油罐突然起火,辖区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前往扑救。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空地上堆放了5个废弃油罐,其中两个着火,罐体外壁被烧得通体发黑,不断有浓烟冒出,四周还散放着十几个灭火器。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展开扑救,使用泡沫枪用泡沫覆盖罐体,防止火势蔓延和发展。随着一团团白烟升起,几分钟后,待浓烟逐渐散去,消防救援人员再继续用水枪出水继续冷却,直至罐体温度恢复正常,险情被成功排除。

事发时工人正在切割罐体,随后发现罐体起火,目前具体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留守少年丢失生活费 民警相助及时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李伟)近日,太湖县一名留守少年在帮80岁外婆买药时,不慎将父母给的一个月300多元生活费全部丢失。民警通过视频巡查获取拾取者信息,经沟通后,拾取者归还。

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接110指令,称有群众不慎遗失现金,请求帮助查找。接警后,值班民警

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了解得知报警人沙某系一名16岁学生,当天外出买药时,不慎将口袋内的现金全部丢失。

沙某哭着向民警诉说其父母均在外地务工,家中只有一名80岁外婆,300多元对自己来说是一笔“巨款”,也是自己一个多月的生活费。沙某焦急的手足无措,民警第一时间安抚情绪,并表示一定会尽全力

帮助找回。

因遗失地点位于人民路步行街口,此处人流量大,这给排查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最终,民警通过视频巡查查找到拾取者的身份信息并电话取得联系,在说明遗失者的情况后,拾取者表示同意归还。当民警将遗失的现金完整交还到沙某手中时,沙某激动地连声道谢:“感谢警察叔叔,真的太感谢你们了!”